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1月10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	(5)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	(27)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意见 (京政发〔2001〕33号) .....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 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39号) .....	(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文件 目录的通知(京政发〔2001〕44号) .....	(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市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 费项目的批复(京政函〔2001〕106号) .....	(4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有关内容的通知(京财企一〔2001〕2076号) .....	(4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0, 2002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bolishment of Part of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y  
Methods of the Government  
(Decree No. 88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5)
- Regulations for the Standard of Bidding Sphere and Scal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Decree No. 89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27)
- Regulations on the Transa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Beijing  
(Decree No. 90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29)
- Propos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Program for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Jingzhengfa No. [2001]33) ..... (33)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Supervision Bureau for Further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Procedure of Regulation and Method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Affixat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Jingzhengfa No. [2001]39) ..... (40)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blicizing the Abolishment of the Announced Lists of  
Invalid Documents of Policy and Methods (Jingzhengfa No. [2001]44) ..... (45)
-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rov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Charge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Abolishment of Part of the Charge (Jingzhengbanfa No. [2001]106) .....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Modifying the Related Content of the Methods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the Taxi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caiqiyi No. [2001]2076) .....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 第 88 号

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予以公布。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截至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 364 件政府规章和 588 件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不符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以及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已经由新的政府规章代替的 26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主要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不符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以及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或者已经由新的政策措施代替的 219 件政策措施,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附件 1: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26 件)

附件 2: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219 件)

附件 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6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和日期
1	关于对全市公用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规定	1981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专利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6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4	北京市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98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5	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6	北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企业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198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7	关于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管理的试行办法	198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8	关于冷却塔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公用局、环境保护局发布
9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专利管理局发布
10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198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1	北京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行业管理办法	1988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12	北京市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规定	1989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 号令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和日期
13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征收办法	1989年9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9年10月5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发布
14	北京市节约用水措施专项基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1990年4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0年5月15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
15	北京市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	1990年6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1年1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 1995年8月2日第一次修订 1997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
17	北京市物价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处理权限的规定	1991年6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订 1991年7月20日北京市物价局发布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非法买卖公有房屋使用权的规定	1991年9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号令发布 1997年12月31日修订
19	北京市星火奖励办法	1991年1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发布
20	北京市工业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1992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发布 1997年12月31日修订
21	北京市城镇居民购买商品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1992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12月31日修订
22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2年7月1日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若干规定	199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发布 1993年5月21日修订
24	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2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
25	北京市集贸市场市场管理员管理办法	1995年5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5年6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若干规定	1997年3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

附件 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 (219 件)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	北京市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0 年 3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府财岁字 第 360 号
2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试行“关于机电产品供应出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3 年 2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	(63)市纯字 第 28 号
3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63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	(63)市星字 第 228 号
4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	1963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	(63)市冯字 第 232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备水井管理的通知	1980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0〕14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公安部《关于加强外国人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80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0〕70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0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0〕141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980 年 9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0〕61 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1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1〕64 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制止盲目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通知	1981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1〕70 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商品暂缓执行减免工商税的通知	1981年6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1〕75号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凭《经营许可证》收购和销售华侨、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1981年5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1〕49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外贸部关于申请办理国外赠送或免费提供物品进口许可证的通知》的通知	1981年11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1〕96号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农业局拟订的《北京市国内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1982年3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2〕26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进出口委、国家机械委关于扶植北京市电子产品出口基地规划的复文》的通知	1982年4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2〕47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国外赠送或免费提供物品进口许可证内部审批手续的通知	1982年1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2〕4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济委员会、市三电办公室拟订的《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8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27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经贸部、财政部《关于严格控制外贸亏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983年8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31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9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44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3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3〕13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3年3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3〕18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12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3〕153号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抓紧财政、信贷收支工作的通知	1984年1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28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集体经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3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40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4年5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75号
26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计划工作改革的试行规定》和《关于区县计委职责范围等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6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85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关于进一步搞好工业经济体制改革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6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89号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关于改革本市科技管理体制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8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99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物资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1984年9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106号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发展生猪政策的紧急通知	1984年9月1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111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淡水养鱼生产的几项规定	1984年10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115号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违章占地、违章建筑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1984年10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120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本市医疗卫生系统进行改革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12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4〕146号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非生产用汽车调整定编工作的通知	1984年1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4〕18号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商检局《关于北京地区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4年5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4〕55号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归侨、侨眷和港澳台眷属赴港澳地区探亲旅行的通知	1984年7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4〕82号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旅游产品小批量定货由北京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办理的通知	1984年8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4〕94号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关于近郊乡镇企业所得税与农业生产成绩挂钩减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4年10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4〕114号
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985年1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3号
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险事业的通知	1985年2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20号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绿化用苗生产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2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21号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5年2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30号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5年3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51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4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加强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整顿“公司”、“中心”企业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4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60号
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房占用集体土地补尝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4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68号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	1985年4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71号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物价改革实施前后确保市场稳定的几项措施的通知	1985年4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73号
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	1985年5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77号
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商业用地闲置费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79号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5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82号
5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抓紧落实出口货源,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6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90号
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科技开发基金的通知	1985年8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113号
53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北京市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规定〉的细则(试行)》的通知	1985年9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129号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划委员会、市政府第三产业办公室、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外地企业和个人来京兴办第三产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5年10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5〕140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5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档案局关于城市建设工程交纳竣工档案保证金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12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171号
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品工业办公室等十二单位《关于放宽财政、税收和信贷政策支持食品工业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1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5〕8号
5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央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放宽乡镇集体企业工商所得税若干政策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5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5〕65号
5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交通部、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颁发〈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6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5〕80号
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严格控制派遣科技出国团(组)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6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5〕90号
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有外汇进口计划用汇额度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5年7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5〕94号
6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43号
62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等单位《关于建设工程实行提前竣工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5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72号
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星火计划”纲要》的通知	1986年5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76号
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986年6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78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6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的暂行规定	1986年6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87号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当前农村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6年6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93号
67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的细则》的通知	1986年8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19号
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集体、个体科技机构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9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23号
69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劳动局《北京市国营企业使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6年9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27号
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6年9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26号
7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农场局《关于调整牛奶及其制品价格的请示》的通知	1986年10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32号
7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1986年10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34号
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若干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47号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调整本市户外经济广告的请示》的通知	1986年10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40号
7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规划局对《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的解释的通知	1986年10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41号
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涉外场所建设保安设施的规定	1986年11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6〕149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7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市体改委《关于推动科研生产横向联合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11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160号
7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城市集体服务事业费征收比例的通知	1986年12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163号
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供应管理的通知	1986年12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164号
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城市私有房屋买卖价格和单位租用私有房屋租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43号
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清运非生活垃圾、渣土收费标准的通知	1986年5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47号
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蔬菜经营实行目标管理承包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986年5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55号
8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立北京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办公室的通知	1986年6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73号
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配备非生产用汽车审批问题的通知	1986年7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77号
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点绿化美化工程占用耕地的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8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87号
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放开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986年8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98号
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本市企业单位在职工调动中收取培训费问题的调查和意见》的通知	1986年9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6〕104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8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86年12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6〕154号
8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6〕156号
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若干规定	1987年3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7〕23号
9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业服务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年3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7〕29号
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鼓励郊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吸收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10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7〕125号
9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建筑企业在本市承包建设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7〕150号
9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计委《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通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87年4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61号
9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第二次保护扶持社会福利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2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17号
9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2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24号
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财政支持市属外商投资企业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5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79号
9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认购任务的通知	1987年6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95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9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外事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6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103号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改由市财政局直接征收的通知	1987年1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7〕175号
10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产管理局、物价局关于调整工商企业租用公房租金请示的通知	1988年1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2号
1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1988年4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35号
1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后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988年5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42号
1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规定	1988年6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58号
1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8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70号
1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的若干规定	1988年8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71号
1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	1988年8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73号
1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附加费的暂行规定	1988年9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81号
1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权的通知	1988年10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8〕100号
1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外国驻华使馆包装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8〕79号
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贸委关于促进我市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发展意见的通知	1988年8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8〕81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日用工业品市场供应的通知	1989年1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1号
1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通知	1989年1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2号
1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中型企业进行放开经营试点的通知	1989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9号
1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增加自备井水用量的单位开征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和加价收费的通知	1989年5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37号
1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1989年6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40号
117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的通知	1989年7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49号
118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关于加强全市对外经济贸易行业管理请示的通知	1989年10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75号
1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饮食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缴纳行业管理费问题的通知	1989年12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9〕97号
1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市物资局关于整顿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的请示的通知	1989年1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9〕2号
1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办、市经贸委、市科委关于贯彻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压缩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9年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9〕5号
1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化肥生产的通知	1989年2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9〕16号
1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参加中央单位及其它有出国审批权的单位组团出国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89〕48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返还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89〕82号
1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治理整顿期间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定	1990年1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2号
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计委等部门解决当前工业生产困难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4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25号
12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经委、商委关于整顿本市废旧造纸原料回收市场做好卫生纸生产供应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0年5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36号
1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郊区区(县)、乡(镇)两级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的通知	1990年6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42号
129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对本市重点骨干工业企业分类排队及实施倾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6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45号
1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实施〈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规定》的批复	1990年11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0〕73号
1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计局、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关于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情况的调查审计报告的通知	1990年1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0〕2号
1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0年度城近郊区解决居民上粮食、副食关系工作指标的通知	1990年3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0〕18号
1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商业服务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4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0〕20号
1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市商业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副食品生产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990年5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0〕25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旅游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6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27号
1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扶贫工作促进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0年6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31号
1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补充通知	1990年6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35号
1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厢”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7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38号
1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委、市商委关于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一步加强管理请示的通知	1990年7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39号
1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销售工作的通知	1990年9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56号
1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首都大环境绿化工程用地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0年10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64号
1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外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国职工因本企业公务出境申办护照的通知	1990年1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0〕70号
143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北京市电源建设集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年1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1〕2号
14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医药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整顿本市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1991年4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1〕25号
14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保护扶持社会福利生产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991年8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1〕53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发展高新技术政策的通知	1991年10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1〕63号
1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991年11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1〕66号
148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关于促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稳定专业技术干部队伍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1年12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1〕78号
1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优化劳动组合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	1992年3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11号
1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配套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通知	1992年4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22号
15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商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业改革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992年4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26号
1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若干规定	1992年4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28号
1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1992年7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40号
1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吸引国内资金加快首都市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1992年8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46号
1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民用燃料价格的通知	1992年8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52号
1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2年10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64号
15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进一步下放各区县开发区投资项目审批权请示的通知	1992年11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67号
15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转税管理的通知	1992年12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88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市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2年5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2〕25号
1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调整北京市民用燃料价格的宣传提纲	1992年8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2〕59号
16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鸡蛋、蔬菜、肉价格改革的宣传提纲	1992年11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2〕81号
162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业服务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3年4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13号
163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征收北京市地方电力建设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年4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16号
1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电源建设集资取费标准的批复	1993年4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17号
16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的通知	1993年7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35号
166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经委关于集中力量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请示的通知	1993年8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38号
16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康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3年9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3〕50号
1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政府外办市经贸委关于做好中外合营企业外方人员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3年1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3〕2号
1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委员会、市食品工业办公室关于饮料产品实行准产证请示的通知	1993年5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3〕29号
1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公民持因公护照过境香港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3年8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3〕49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1994年2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1号
172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经委 人民银行市分行关于继续集中资金 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请示的通知	1994年4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27号
1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居民 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 的通知	1994年5月1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28号
1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 销价格的通知	1994年6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32号
17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 商委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原油、 成品油流通体制文件请示的通知	1994年6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34号
176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 经委关于集中力量支持本市一批 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请示的通知	1994年6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35号
17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 经委关于贯彻国务院解决棉纺织 行业存在问题文件的请示的通知	1994年6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38号
178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工作若 干问题文件的通知	1994年7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40号
1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国有土 地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若干 问题的通知	1994年7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43号
180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深化改革 减轻负担试点报告的通知	1994年9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54号
1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鼓 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1994年10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58号
1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 市城市容纳费减征免征试行办 法》的通知	1994年10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4〕62号
18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的通知	1994年2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4〕6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传达国务院办公厅重申严格控制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通信产品生产线上引进问题文件的通知	1994年3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4〕22号
1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政府房改办、市房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康居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办法报告的通知	1994年5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4〕39号
1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消防局、市经委、市一商局关于整顿化学危险物品仓储安全秩序实行许可证制度请示的通知	1994年7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4〕48号
1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划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对新技术企业利税大户给予资金支持请示的通知	1994年12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4〕86号
188	关于加快地铁建设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4年6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厅秘字〔1994〕36号
189	关于本市小化肥企业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8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厅秘字〔1994〕51号
190	关于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污染扰民企业搬迁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厅秘字〔1994〕70号
19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第一批重点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通知	1995年1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5〕1号
1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征收城市容纳费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5〕9号
19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连锁商业发展的通知	1995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95〕25号
19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委等两委四局关于建立以国有定点粮店为核心的粮油供应保障体系请示的通知	1995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5〕24号
19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年6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1995〕44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9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对放开商品价格调控请示的通知	1996年4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6〕18号
1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北京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报告的通知	1996年5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6〕26号
19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生猪产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6〕29号
19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委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国有蔬菜供应网络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6〕41号
2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本市成品油市场价格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7〕3号
2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7〕14号
202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全市土地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997年6月1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7〕18号
2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若干规定	1997年9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7〕30号
20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7〕37号
2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北京工业企业中优中选优扶持一批重点企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5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7〕20号
2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户外广告和公益性宣传牌审批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7〕47号
2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侨办、市房地局关于解决华侨、归侨、侨眷出租私房使用权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7〕59号
208	关于报送我市继续做好解困工作保障困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意见的函	1997年4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86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209	关于同意继续解决城乡低收入居民生活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7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123号
210	关于免征成寿寺住宅小区部分建设费的通知	1997年11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210号
211	关于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蓝旗营教师住宅建设工程给予政策性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216号
212	关于北京西藏大厦有关经营税费问题的复函	1997年12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226号
213	关于给予牛街地区危旧房改造工程扶持政策的的通知	1997年12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7〕234号
2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八达岭高速公路(昌平至八达岭段)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通知	1998年5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8〕7号
2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8〕18号
2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粮食市场进一步促进粮食有序流通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8〕27号
2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998年9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8〕47号
218	关于对国际竹藤网络中心工程给予政策性优惠有关问题的函	1998年1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1998〕171号
219	关于本市外贸企业所得税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8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函 〔2000〕98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经 2001 年 1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 规模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本市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生产和开发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污水排放及其处理、垃圾处理、河湖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项目;
-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住宅、酒店、公寓、写字楼等项目；
- (六)政法设施项目；
- (七)防灾减灾项目；
- (八)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五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的项目,使用政府土地收益,政府减免税费抵用,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社会事业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养路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政府担保或者承诺还款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的项目；
- (四)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政府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台重要设备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规模标准,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1、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鼓励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进行招标。

第九条 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或者政府投资项目的法人,具备竞争条件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 (二)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的;
-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四)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 3 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国内外民间组织或者个人全额捐赠的;
- (六)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招标的。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 第 90 号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已经 2001 年 11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本市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从事产权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产权交易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及相关财产权益的有偿转让行为。

第三条 从事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产权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产权交易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的限制。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产权交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市所辖国有产权的交易,应当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城镇集体产权以及其他产权的交易,可以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

第六条 产权交易的主体是指依法拥有产权的出让方和有偿取得产权的受让方。

产权交易的客体包括:

(一)非公司制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产权;

(二)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

(三)依法经批准进行交易的其他产权。

第七条 出让非公司制国有企业产权的,应当在作出出让决定之前,听取出让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意见。

出让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应当经出让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作出决议。

第八条 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产权交易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本市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产权交易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产权交易机构

第九条 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是市政府批准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责的事业法人。

第十条 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管理。

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制定会员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

第十一条 从事产权交易中介绍活动的经纪机构,应当具有相关合格资质,并经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成为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会员。

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单位),可以作为会员从事本系统内部的产权交易。

## 第三章 产权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出让企业产权,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市政府授权单位所辖国有企业出让产权的,应当经授权单位批准。其它国有企业出让产权的,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手续。

(二)城镇集体企业,应当经出资人同意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三)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已经实行承包、租赁、托管等形式经营的企业,其产权交易,应当在承包、租赁或者托管合同期满后进行。

确需提前出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办理承包、租赁或者托管合同

的终止手续,并处理未了事项后,再进行产权交易。

第十四条 被出让的企业产权中包含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应当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产权交易,应当实行挂牌交易。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可以申请中止交易:

- (一)第三方与出让方对出让的产权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二)依法应当中止产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交易的申请,应当向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提出。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 (一)出让方或者受让方向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终止交易;
- (二)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三)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外进行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
- (二)操纵产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产权交易秩序;
- (三)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参与产权交易活动;

(四)有损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产权交易净收入的归属与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四章 产权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可以采取拍卖、招标、协议转让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产权交易的出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委托具有会员资格的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产权交易;也可以直接向北京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在同一产权交易中,经纪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出让方和受让方的代理委托。

第二十四条 出让方申请产权交易,应当向受委托的经纪机构或者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 (一)企业产权出让的申请书;
- (二)出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企业产权权属的证明文件;
- (四)出资人准予出让企业产权的证明;
- (五)出让标的情况的说明;

(六)非公司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意见的书面材料,或者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申请产权交易,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购买企业产权的申请书;
-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产权交易价格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确定,也可以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

国有产权的出让价格,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 90%的,应当报市政府授权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备案。

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 90%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第二十七条 出让方与受让方达成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
- (二)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三)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 (四)有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 (五)产权交割事项;
- (六)有关职工安置的事项;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九)签约日期;
- (十)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委托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产权交易的,委托方应当与受托的经纪机构签订产权交易委托代理合同。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各有关部门依据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依照相关规定,集中为交易双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应当为各部门在产权交易中心集中办公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五章 产权交易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出让方、受让方及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国有资产、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北京产权交

易中心或者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交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意见

京政发〔2001〕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和保护,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完善城市功能,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国发〔2000〕38 号)精神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环发〔2000〕235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根据北京地区的地形地貌及人们活动空间逐步分化为西部和北部山区自然生态系统、城近郊区农业生态系统和城区城市生态系统的特点,本市以防治大气污染和保护饮用水源为重点,着重加强了城市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些有益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全市生态状况也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1. 制定实施了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指导方针基本得到贯彻落实。

2. 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生态建设项目,如“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工程、防风治沙工程、山区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密云水库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国家级重点地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本市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起到了很大作用。截至 2000 年底,全市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4000 余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60%。流动沙丘全部消灭,林木覆盖率达到 43%。

3. 加强了农业生态建设,发展绿色食品,农业生产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大兴、密云两区县通过国家级生态农业试点县验收,平谷、怀柔两区县被列入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全市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区县达到 9 个,留民营生态村获得了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嘉奖。

4. 重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截至 2000 年底,全市已建成 17 个

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 1 个,市级 9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已占到全市国土面积的 5.27%。建成 15 个市级和区县级森林公园。全市共有陆生脊椎动物 420 种,其中 65 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初步统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已达 142 种。

5. 城市园林绿化成绩突出。城区道路两侧建设了绿化带,共建设万米集中绿地 26 块,开展了庭院绿化、拆违还绿、拆墙透绿等美化绿化工作,市区绿化隔离地区片林面积达到 90 平方公里。2000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已达到 36.34%,人均公共绿地 8.68 平方米。

##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急剧膨胀,城市发展给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压力,也使目前生态状况远远不足以承担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突出表现在:

1. 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严重动摇了区域生态基础。由于缺水、植被发育不良、土地干旱严重、地下水潜水水位大幅度下降等原因,导致了本市生态系统脆弱,不能有效抵御和缓解风沙、干旱等自然灾害,并造成城市地区恶劣的生态背景。

2. 土壤尘污染成为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方面。冬春季郊区农田裸露和城市裸地也是大风扬尘的重要来源之一,平原地区较差的植被难以充当城市地区的生态屏障和缓解外来沙尘的影响。

3. 绿化造林工作任重道远。山区绿化面积仅为 60%,平原地区刚超过 20%,而且中幼林比例大,涵养水源能力差,水土流失仍较严重,山区存在着山洪、泥石流的潜在威胁。

4. 广大农村地区生态基础较差。土地开发强度大,种植业发达,廉价消耗大量的水资源,农业生产过度依赖化肥和化学农药,部分地区仍然使用污水灌溉,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造成土壤污染,农产品安全问题令人担忧。

5. 村镇地区基础设施不发达。污水、垃圾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居民生活环境较差。

6. 山区矿产资源的无序开发与粗放式经营导致了生态破坏。“五小”企业等屡禁不止。旅游业环境管理水平偏低,对自然景观和当地环境造成破坏的现象十分普遍。

7. 城市中心区绿地总量不足,分布不均,水面面积小,城市生态系统还不能适应城市性质和功能的需要。

8. 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不强。重建设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的思想还在一些部门和人员当中流行,有关生态保护管理制度长期得不到落实,加剧了生态脆弱地区不能有效治理、生态良好地区不能有效保护的状况。

## 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为改善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必须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完善法规,加大投入,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先进技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环境首善之区。

(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遏制生态环境的破坏,减轻环境污染和自然灾害,维护城市生态环境安全,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实现城乡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确保全

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到 2005 年,市区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城市和郊区生态系统初步实现良性循环。

远期目标。到 201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物种丰富区和重点资源开发区得到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得以恢复重建,力争达到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的标准,全面实现城乡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指标。到 2010 年,建立 3 种类型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使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全市山区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50%;建立 46 个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占到全市国土面积的 12%;远郊区县全部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或生态农业示范县;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的恢复治理率达到 30%;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0%;郊区卫星城、小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郊区卫星城、小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农药化肥施用品种、方式趋于合理,大幅度削减施用总量。

### 三、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实施生态建设项目为重点,以开展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以制止人为破坏生态环境为突破口,建立起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不同地区的生态功能,分别实施抢救性、强制性、积极性保护措施。恢复山区生态功能,整治郊区生态环境,改善城区环境质量,实现城乡环境清洁和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 (一)恢复山区生态功能。

山区、半山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既是本市资源丰富的地区,也是抵御外来沙尘污染的天然生态屏障,发挥着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储水蓄水、输送新鲜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市民旅游休闲度假等重要作用。因此,应根据其不同的生态功能加以严格保护。

##### 1. 强化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理。

一是将影响全市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平衡的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及周边地区和水源八厂防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涵养区,永定河、潮白河、大沙河流域和昌平南口地区、延庆康庄地区五大重点防风固沙区,以及潮河、白河、永定河、泃河上游深山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积极的保护措施。

二是加强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环境建设步伐,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全市 27.3 万公顷(约 410 万亩)天然次生林禁止一切采伐活动,实施封禁保护。

三是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取保护性恢复措施,实行严格保护下的适度利用。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生产建设活动和其它人为破坏活动,停止一切严重污染环境的工程项目;严格控制区内人口增长,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要的移

民措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走生态经济型发展道路;对于已经造成破坏的生态系统,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重建和恢复。

## 2. 加强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加强对水、土地、森林、草场、矿产、水产渔业、生物物种和旅游等重点资源的环境管理。各种资源的开发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发生。

二是做好各类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规划,按照各自然资源可供量研究确定资源的分配量,合理安排生态用水和生态用地。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划定禁采区、禁垦区、禁伐区等。

三是对各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特别要加强对交通、能源、水利、旅游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对建设线路和施工场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因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开发者必须限期恢复。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三同时”制度,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四是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坚持开源、节流、治污并重,停止新上高耗水项目,逐步调整高耗水产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态用水和改善水环境。

五是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用地保护,冻结征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地、林地、湿地。

六是矿产资源的开发要防止生态破坏和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以及河道、公路两侧采矿。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风沙口和易导致自然景观破坏的区域采矿、取土。已批准开采的采矿点,要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工作。

七是森林资源的生态保护要依据其功能区别对待,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森林的生态效益。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区实行退耕还林还草,休养生息。保护好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生态效益林。搞好中幼林的抚育管理,提高林分质量。坚决制止毁林毁草,开垦耕地,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限期退耕还林还草。

八是生物物种资源的开发应在保护物种多样性和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杀、采集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活动;严格限制捕杀、采集和销售益虫、益鸟、益兽;鼓励野生动植物的驯养、繁育。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转基因生物活体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对引进外来物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有害物种进入本市。

九是旅游资源的开发要服从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旅游。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承受能力和具体环境特点,科学规划,分区管理,合理建设旅游设施、设计旅游线路,严格执法。严格限制索道、楼堂馆所等旅游设施的建设,对不符合规划要求建

设的设施,要限期拆除。旅游区的污水、烟尘和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

### 3.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一是按照《北京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建立密云水库、小龙门、龙门涧、灵山、宽沟、朱庄、熊儿寨等 46 个自然保护区,使保护区面积占到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2%。

二是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完善组织机构,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一区一法一规划”的要求,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禁止一切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法。使自然保护区更好地发挥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水蓄水、净化空气、降低大气中有害物质浓度、保护植被的作用。

### (二) 整治郊区生态环境。

郊区平原地区是首都的“米袋子”、“菜篮子”和“后花园”,不仅是本市优质、丰富的粮食和副食品生产基地,也是加快首都郊区城市化进程的主战场。要通过大力发展城市边缘集团、工业区、卫星城、小城镇,形成对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的双重吸引力,促进本市人口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采取积极性的保护措施,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和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

#### 1. 加快绿色通道建设。

一是建立起通往外埠、贯穿全市的绿色通道。在永定河、潮白河、大沙河、温榆河、北运河以及京石路、京开路、京津塘路、京沈路、顺平路、京密路、京张路、六环路、京九铁路、大秦铁路,总长 1000 公里的沿岸沿线,建成 200 至 300 米宽的绿化带。

二是郊区农田全面实现林网化和田旁绿化。逐步把郊区较大的片林建成森林公园。

#### 2.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一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减少耗水量大的水稻种植面积,扩大牧草、林木种植面积,有条件的地方休耕种绿肥,保水固氮,提高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整理复垦土地,生态退耕,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和时间,减少土壤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积极开展节水灌溉,平原地区全面实现节水农业,大幅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

二是减少种植业农药化肥污染。通过全面建设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加强对农产品各生产环节和生产基地的监控。全面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限用化学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病虫害措施;实施种植养殖有机结合,严格控制氮肥、磷肥的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平衡施肥及秸秆还田,改良土壤结构,提高有机质含量,防止土地沙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全面实现秸秆禁烧、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对全市的农用地,要加大秋季免耕留茬的面积,遏制冬春季扬沙扬尘。

三是防治养殖业粪便污染。根据全市农业土地资源、养殖废弃物消纳能力及对环境的影响状况,科学制定养殖业发展规划和污染治理计划,优化养殖内部结构,控制、减少排污量大的猪、鸡饲养总量,重点发展牛、羊及特种养殖。五环路以内的养殖场全部迁出或关闭,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河流两侧的规模化养猪场要退出。新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审批手续,做到环保“三同时”。原有的畜禽养殖场要积极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按照利用为主、处理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采取固

液分离、沼气发酵、生物堆肥等技术,对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在园区内实现物质和能源的循环利用,养殖场外排污水要达标。

### 3. 加快城镇的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加快郊区县政府所在地、卫星城、中心城镇的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抓好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合理布局,建立环保设施的投融资渠道,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绿化美化环境,同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填埋厂,实现环境质量达标。

二是绿化隔离地区要结合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发展绿色产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雨污水分流管网;全市各村镇要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液化气、生物能、固硫煤等清洁能源,做好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 4. 抓好生态示范区建设。

抓好延庆县、平谷县、密云县等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的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实现农村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要按照全市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的可供给量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形成高效益、低资源能源使用、低污染排放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抓好延庆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示范工程,密云县有机肥推广使用工程,平谷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验收等工程。

### (三)改善城区环境质量。

北京作为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但由于城区人口高度集中,经济活动强度大,绿地和水面面积较少等原因,造成大气污染,水源短缺,热岛效应突出,与首都地位不相适应。因此,要在防治工业、烟煤型、汽车尾气、施工工地等污染基础上,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1. 大力植树种草,增加城市绿量,多种树、种大树,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控制在绿地面积的70%左右。增加植物品种、类型的多样性和观赏性,消灭裸露地面。以规划建绿为主实施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规划建设城市生态廊道,增加城市主要道路、环路、河道两侧宽带绿化面积,集中建设万米以上大型绿地。

2. 按照生态学原理,建设高标准城市绿化隔离地区,控制和减轻城市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科学的筛选确定适合本地区的、节水型的、生态效益好的乔木、灌木和草种。根据动植物的迁移规律,建设生物廊道和栖息地,将生物多样性引进城市。尽量保留原有自然特征的河道、林木,严格控制经营性旅游设施和人工草坪,提高绿化隔离地区的生态环境效益。

3. 加强城市节水、治污和污水利用工作,通过多种节水措施,实现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负增长,居民用水零增长。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使80%的城市污水得到有效再利用,居住小区和集中建筑区要加强建设中水设施,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

4. 整治城市河道,增加清洁水量和污水处理后回灌河道水量,恢复城市河道观赏和工业供水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增加水面面积,减少城市热岛效应。

5. 积极组织建设雨水入渗工程,通过收集屋顶雨水,采取雨水入渗措施,增加城

区雨水入渗量。推广使用透水性地砖,减少土地硬化面积,逐步改造道路系统,使道路高于两侧绿地,便于回灌地下水。

6. 严格控制城区建设规模和人口总量,发展城市边缘集团、住宅小区和工业小区,疏散城区工业企业和人口,减轻环境压力。

#### 四、加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积极协作与密切配合,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宣传和科研、监测的支持。主要措施是:

##### (一)加强领导,建立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建立本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配合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各单位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在市环保局设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由市环保局会同计划、规划、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组成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拟建立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和生态环境薄弱地区,划定禁采区、禁垦区、禁伐区等进行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

##### (二)加强法制建设,严格执法。

加大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宣传力度,抓紧健全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体系以及相应标准与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北京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北京市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使本市的生态农业建设、农业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执行生态、环境、资源法规、规章情况的监察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表彰先进,揭露批评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编制《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由市环保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市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状调查的方法摸清情况和问题。按照确保城市生态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发展符合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原则,划定本市生态功能区划,编制《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市生态保护制度及相应的生态保护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

##### (四)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规定》,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制。计划部门要积极安排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计划与经费,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农业部门要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力度,逐步减少氮、磷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量,大力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减少裸地扬尘污染,落实试点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厂的建设和运行;土地、林业、水利、矿产、园林绿化、旅游等部门要在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强生态用水和生态用地的保护,并在资源开发和利用过程中明确开发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防止生态破坏,促进生态恢复;环保部门要加强统一监管,加大执法力

度和范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别是对水、土地、林业、矿产、旅游等重点资源开发和重大产业政策调整进行生态影响评价制度;建设以高科技为手段的生态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全市生态环境的变化趋势;并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全面、准确地描述全市生态状况。

(五)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

将生态保护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加大保护生态环境的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生态环境资金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民间组织机构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研监测,完善科技支持体系。

成立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中心,建立以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系统(即3S技术)为支撑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适时公布《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农村面源污染控制防治对策研究,畜禽粪便及氮肥对大气环境影响研究,畜禽粪便污染防治途径及治理技术研究,耕地免耕留茬可行性研究,农田土壤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其防治对策研究,化肥、有机肥的环境容量及在环境中的流失量研究,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技术规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调查及防治措施,矿山复垦及生态恢复技术规范,生态保护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等科研项目,为实现本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 和责任追究办法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01〕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

(市监察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本市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下一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重点是:各行政机关在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的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权力与监督的制衡机制,实现审批权力与责任的统一。为保证顺利实现这一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要求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搞好行政审批制度化建设,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及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机关作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新形势的重要举措。自去年年初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本市大力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简化审批程序的制度创新,改进行政审批方式,推行“一站式办公”、互联审批、全日制对外办公、电子政务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有一定的制度基础,但比较薄弱或尚不健全,主要表现在:审批程序的设置上,从行政机关自身角度考虑多,为当事人考虑少;审批条件和标准不够具体、明确,有的用语含糊,随意设定附加条件;审批权限习惯于依行政层级设定,层层经手审批,却没有相应的责任规定;审批程序普遍缺乏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和有效的责任追究办法等等,严重影响政府职能和机关作风的转变,影响投资环境的改善,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加入WTO之后,加强行政审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已经成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国家公务员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群众监督的责任和义务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合理合法、简便规范、科学严谨的行政审批程序及其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推进行政机关的廉政勤政建设。

## 二、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主要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审批程序有法律规定的,要加以细化,便于实际操作;没有法定程序的,要从实际出发,依法合理制定。审批条件和标准必须依法明确规定,有多少就规定多少,不得有不确定内容。法律条款对审批条件和标准规定原则性较强的,行政机关必须结合实际加以明确,但不能超出该审批事项所必需的合理限度。依法规定并公开的审批条件和标准之外,不得随意增加其他条件或限制。

(二)精简效能原则。完善的审批程序是正确、合理行使审批权的保证。要合理划分和调整部门和岗位之间的行政审批职能,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加强和改善管理,强化服务,提高效率。要根据审批事项的重要程度、审批的难易程度和权限的大小,确定审批程序的繁简。审批程序繁简必须方便当事人,并规定合理时限。要改进审批方式,积极推行电子政务、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互联审批、主办部门负责制等,提高工作效率。

(三)权责统一原则。要实行审批责任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赋予行政机关及审批人审批权时,规定其相应的审批责任,明确行政审批每一环节的权限和责任,做到责任到岗,权责一致。对于审批事项审批后的监督也要实行监督责任制,明确规定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赋予监督部门和人员依法监督权,并规定其相应的监督责任。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监督不力、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公开透明原则。要从本部门的实际和审批事项的特点出发,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要让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对符合审批条件和标准但需要择优审批的,应当在程序中规定以集体讨论、听证会、招标投标、拍卖等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选择,不能由个人擅自决定,搞“暗箱操作”。除按国家保密规定应予保密的内容外,行政审批的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包括所有涉及审批所必需的申请条件或材料、受理部门、收费标准及其他程序性规定等,都应当在办公地点、政府网站上公开。对外公开的内容要与审批制度规定和实际的审批办法保持一致性。凡是公开的,必须严格执行;凡是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不得在审批过程中随意解释或另外附加条件。

(五)监督制衡原则。要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行政审批的监督制衡机制。要赋予监督相应的权力,有效地制约审批权力的行使;要区分具体的审批责任和对审批行为的监督责任,在监督审批之间形成科学的制衡关系;既要使各方监督有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形成系统的、有机的整体,形成合力。要真正体现有审批则有监督,有过失或过错则有追究。要把责任追究纳入监督制衡机制之中并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加以规范。责任追究要与国家公务员考核相结合,与执纪监督相结合。

### 三、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要根据审批工作的实际需要,并考虑推行电子政务、实行网上审批的客观要求。市政府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决定的新的程序规定必须得到体现。

**主要内容:**要规定每个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规定每个环节的审批标准或条件、

责任、权限、时限等。

(一)规范每个审批事项的每个审批环节。要根据审批事项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审批事项重要或复杂程度的不同,对本部门的每个审批事项分为简单、一般和特殊的程序性规定。对那些标准明确、条件简单的审批事项,执行“简易程序”,只一人受理并审定;对于一般的审批事项,执行“一般程序”,经过受理、审定,或受理、审核、审定这样两个或三个环节;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有限自然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的经营、涉外领域及其他领域的较重大、复杂的审批事项,执行“特殊程序”,在受理、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其特殊性不同,需要相应增加集体讨论、听证会、检测验收、实地核查等不同的形式,最后再予以审定。

(二)规定每个审批环节的标准、责任、权限、时限等要素。要按审批程序中的受理、审核或集体讨论或听证会或检测验收或实地核查、审定等审批环节,规定相应不同的标准、条件、责任、权限、时限。

要规定每个环节的审批标准,包括受理标准、审核标准、检测或实地核查标准、审定标准等。其中,受理标准是最基本的标准,应当是行政机关依法确定的标准或条件,其他的审核、集体讨论或听证会或检测验收或实地核查、审定等环节都是对受理所规定的标准或条件的真实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劣性进行分析、鉴别、确认,不得在受理标准之外另附加条件。

要规定每个环节的审批责任即审批岗位的具体职责,以及审批的对象、范围、规模,要责任到人。

要规定每个环节的审批权限即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职权,以及相应可采取的措施。要依照法定授权的原则规定相应的权限。

要规定每个环节的时限。每个审批事项要有总的时限,要把审批事项的总时限分配到不同审批环节,各个环节时限之和不得超过总时限。

为有利于监督检查,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行政审批的程序性规定制定出实际审批过程中使用的审批表、一次性告知文书处理单等,审批表应明确规定每个环节的收件时间、移交时间、处理意见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 四、制定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责任追究办法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各行政机关要制定出机关内部的行政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规定追究什么、追究谁、谁来追究、如何追究等内容,要从制度、机制上准确及时、宽严得当地惩处违规违纪行为,真正把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一)明确规定需要责任追究的过失行为或违纪行为。要根据行政审批的程序性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明确哪些行为是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过失行为或违纪行为。要对负有审批责任、监督责任及审批后监督管理责任的各个方面可能出现的过失行为或违纪行为做出明确规定。要明确规定直接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要明确规定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二)建立实施责任追究的监督检查制度。要明确监督部门和监督岗位,并明确其监督部门和监督岗位的监督责任;要赋予监督部门和监督岗位与履行职责相应的监督权力,以及其责任追究办法。

要加强审批过程中下一环节对上一环节的岗位监督,加强机关内部上一级领导对下一级领导的层级监督,加强人事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考核监督,加强监察机关的外部监督;同时要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要根据不同审批事项的重要程度相应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措施。要明确规定每个审批事项经审定后原件回复申请人,复制件报上一级监督检查。上一级负有监督责任,应按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逐件检查,也可以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则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派驻监察机构要把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作为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每年必须对重要的审批事项制定立项检查计划,有计划地开展立项检查;同时受理群众投诉。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举报渠道,维护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三)明确责任追究的具体方法。根据责任人过错过失行为的性质不同以及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追究办法。主要包括:通报批评、责令赔礼道歉、追偿、调离岗位、停职、责令引咎辞职、行政告诫、纪律处分等。要把责任追究与考核国家公务员执行纪律相结合。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方面的纪律规定由市监察局负责起草,报市政府批准后,各行政机关认真执行。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步骤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较复杂、工作难度大;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涉及行政机关内部管理机制,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并取得实效,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专项工作组,由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各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行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协调,各部门的法制、人事和监察有关人员参与。

按照本市统一部署,各行政机关要在12月底前制定出本部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责任追究办法》,连同本部门相应的公示内容以及审批表,经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并报市政府审定。各部门的具体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于2002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工作的操作执行依据和考核监督责任追究的依据,也是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依据。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 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1〕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办发〔2001〕22号）要求，市政府对截至2001年10月底以前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在已对219件政策措施文件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基础上，经进一步审核，现决定：对主要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不符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以及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或者已经由新的政策措施代替的7件政府政策措施，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 (7 件)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 号
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民用小型超短波无线电话设备、无线话筒等市场销售和使用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3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3〕176 号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冷饮食品生产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60 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批转市计委、市经委、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1988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8〕15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经贸委、市科委关于简化本市因公出国(境)、对外经贸工作审批程序的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92〕42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7〕13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销售含铅汽油改售无铅汽油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7〕17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完善本市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京政办发 〔1998〕22 号

# 关于同意本市整顿住房建设收费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批复

京政函〔2001〕106号

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你们《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请示》（京计投资字〔2001〕1950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的《请示》，具体工作由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取消外地企业进京施工管理费、预制构件质量监督费、建筑设计卫生学评价费、勘察设计监督管理费、公园建设费、绿化建设费等收费项目；对建制从事建筑业的外来人员免收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

三、对国家规定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标准征收：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按建安工作量的0.02%征收；征地管理费按征地总费用的1.5%征收；房屋拆迁管理费按拆迁安置补偿费的0.3%征收；对工程质量监督费，凡实行监理的工程按建安工作量的0.05%征收，凡不实行监理的工程按建安工作量的0.07%—0.175%征收。

四、同意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合并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具体征收办法由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修改《北京市出租汽车 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京财企一〔2001〕2076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各出租汽车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整顿出租汽车行业和企业、小公共汽车经营和营运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整顿出租汽车行业和企业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0〕25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企业的经营行为，现对《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财务

管理办法》(京财综〔1999〕1132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中“出租汽车营运许可权”修订为“出租汽车特许运营权”。

二、“出租汽车特许运营权”归市政府所有,企业在无形资产中不再进行核算。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六日